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8 日音字第 M95000012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 事 實

一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稽查勤務時，於 95 年 1 月 8 日 14 時 30 分至 14 時

50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，測得訴願人營建工程之破碎機所產生之噪音，均能音量為 83.3 分貝（已修正背景音量），超過本市第 2 類噪音管制區營建工程之破碎機管制標準 70 分貝，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95 年 1 月 8

日 N026422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限於 95 年 1 月 9 日 14 時 50 分

前改善完成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接獲民眾陳情，於 95 年 1 月 10 日再次前往稽查，於當日 16 時 52 分至 17 時 2 分間，在同一地址前，測得訴願人營建工程之挖土機所產生之噪

音均能音量為 78.8 分貝（已修正背景音量），仍超過本市第 2 類噪音管制區營建工程之挖土機管制標準 70 分貝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1 月 12 日 N026065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限於 95 年 1 月 14 日

17 時 2 分前改善完成，復依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18 日音字

第 M95000012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 4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環稽

字第 09530159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6 日補正程序，3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5 年 1 月 18 日）已

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噪音管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，並應定期檢討，重新劃定公告之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……四、營建工程。……前項噪音管制標準、類別及其測量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，並再限期改善：……三、營建工程，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上 18 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經再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，或令其停工、停業或停止使用，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。……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，並參考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，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公告實施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。重新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時，亦同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5 條所定噪音管制區分為 4 類；其劃分原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限期改善，其期限如下：……三、營建工程不得超過 4 日。……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再限期改善之期限，不得超過原限期改善期限之二分之一。……」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：（節錄）

管制區音量 機械名	均能音量 (Leq)		最大音量 (Lmax)	
	第 1、2 類	第 3、4 類	第 1、2 類	第 3、4 類
破碎機	70 (50)	75 (65)	85	

鑿岩機				
推土機、壓路機	70	70	80	
、挖土機、其他				

一、時段區分括弧內音量適用時段，在第 1、2 類管制區為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，……未加括弧者為其他時間適用。二、管制區分類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之分類規定。三、音量單位分貝……九、測量地點以工程周界外 15 公尺位置測定之。※周界：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，以之為界。無實體分隔時，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## 貳、噪音管制法

一、量測噪音值超過該地區該時段管制標準累計告發 2 次以上者，依下表分類裁罰：

違反法條	第 7 條		
裁罰法條	第 15 條第 1 項		
罰鍰上、下限	1 萬 8 千元 -18 萬元		
類別	營建工程		
裁罰基準 (新 臺幣)	5 分貝以下 (含)	5 分貝以上-10 分貝 (含)	10 分貝以上
	1 萬 8 千元	5 萬 4 千元	14 萬 4 千元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七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8 月 5 日北市環一字第 09132443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、分類。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 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、7 條。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噪音管制區分類如左：……（二）第 2 類管制區：本市都市計畫第 2 種及第 3 種住宅區、文教區、行政區、農業區、風景區、保護區。…前項各類管制區範圍如附圖，有所爭議時以本局公告圖為準。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依據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，量測地點以工程周界外 15 公尺位置測定之，本件原處分機關量測地點與系爭工程工地圍籬之距離為師大路 105 巷之道路寬度，而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地形圖標示，師大路 105 巷之路寬僅為 9 公尺，顯較前揭標準所規定之 15 公尺短約 6 公尺，已明顯違反前揭規定，且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，其測量距離僅採簡易之步測方式量測，非以公正客觀之工具量測，故仍應以前揭地形圖標示為準；又原處分機關複測時均未通知訴願人派員會同確認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四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先於 95 年 1 月 8 日 14 時 30 分至 14 時 50 分，

測得訴願人營建工程之破碎機所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83.3 分貝（已修正背景音量）超過本市第 2 類噪音管制區營建工程之破碎機管制標準 70 分貝，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法告發並限於 95 年 1 月 9 日 14 時 50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

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1 月 10 日再次前往稽查，於當日 16 時 52 分至 17 時 2 分間

，測得訴願人營建工程之挖土機所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78.8 分貝（已修正背景音量），仍超過本市第 2 類噪音管制區營建工程之挖土機管制標準 70 分貝。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前已違反噪音管制規定並限期改善，惟仍未符合管制標準，乃以 95 年 1 月 12 日 N026065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再限於 95 年 1 月 14 日 17 時 2 分前改善

完成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8 日及 1 月 10 日噪音管制稽查紀錄工作單、原處分機關

衛生稽查大隊第 337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裁罰基準，以 95 年 1 月 18 日音字第 M9500

0012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 4 千元罰鍰，尚非無據。五、惟查，依前揭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第 9 款規定，營建工程噪音之測量地點，應以工程周

界外 15 公尺位置測定之，所謂「周界」，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，以之為界；無實體分隔時，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。是依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對於營建工程噪音之測量地點，應與該工程最近之圍籬距離 15 公尺以上，始符合前揭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第 9 款有關噪音測量地點之規定。本案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337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：「一、……查時以每步幅約 0.75 公尺共計 20 餘步數（ $0.75 \text{ 公尺} \times 20 = 15 \text{ 公尺}$ ）自最靠近音源工程圍籬周界向外略估，並以所略估得地點為噪音檢測點（如附簡圖），經測得音量為 78.8 分貝……二、經職等於 95 年 2 月 16 日 14 時

30 分，再次前往……檢視 95 年 1 月 10 日噪音檢測點，確已與當日最靠近音源工程圍籬周界超過 15 公尺無誤。……」又本案經與原處分機關聯繫得知系爭工程之基地範圍（如上開簽辦單所附簡圖）四周皆設有圍籬，則依該簡圖所示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工程之噪音量測地點，距離最靠近音源之工程圍籬雖超過 15 公尺，然該噪音量測地點，距離系爭工程最近之圍籬僅有 9 公尺（即○○路○○巷之巷距），亦即本案之噪音量測地點與系爭工程圍籬之距離未達 15 公尺，則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之測量地點是否符合前揭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第 9 款有關噪音測量地點之規定？原處分機關對於前揭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第 9 款有關營建工程噪音之測量地點，應以工程周界外 15 公尺位置測定之規定，將所謂「工程周界」解釋為「最靠近音源之工程周界」是否符合該法條之規定意旨？不無疑義，容有究明之必要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